

· 人工智能时代的版权保护 ·

# 开源许可协议：人工智能作品保护的另一种制度安排

朱鸿军<sup>1</sup> 王涛<sup>2</sup>

**【内容摘要】** 开源正在重新定义 21 世纪的计算基础设施。开源既是一种软件开发模式，也是一种版权保护模式，二者相辅相成，共同定义了开源运动。开源软件以附开源许可协议的模式来规定和明确开源软件权利人与使用者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开源许可协议的法律约束力源自著作权法，但是以合同作为例外，既保持了作者对作品必要的控制，又赋予使用者在一定条件下自由使用作品的权利，实质上创造了一个“受监管的公有领域”。开源许可协议不仅具有行业性的道德约束力，同时也有司法层面的约束力。开源许可协议对于维护开源社区的良性、有序发展至关重要，同时其背后的规制理念可以为开发适用于 AIGC 作品的新型权利提供有益参考，已形成的开源规制体系也可直接用于 AIGC 作品的保护。

**【关键词】** 开源许可协议 人工智能 AIGC 版权制度

**【作者】** 1 朱鸿军，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研究员；

2 王涛，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244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媒体融合中的版权理论与运用研究”（19ZDA331）

① 希瑟·米克：  
《商业开源：开源  
软件许可证实用  
指南》，刘伟译，  
北京：人民邮电  
出版社，2021 年，  
第 4 页。

开源是当代最具影响力的协同创新模式之一，通过汇聚创新资源、构建信任与协作的制度环境，开源模式实现了知识、智慧、技术与成果的高效共享，极大提升了创新要素的流转效率，已成为全球科技创新与产业协同发展的重要制度形态。<sup>①</sup>我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支持数字技术开源社区等创新联合体发展，完善开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鼓励企业开放软件源代码、硬件设计和应用服务”。在这一战略指引下，开源已成为我国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国家战略与制度支撑。



开源作为一种去中心化的分布式协作创新模式，在分散式的无序开发中实现了有序发展，这种自组织的秩序既得益于以互联网技术为代表的通信技术的发展，但更为重要的是，开源社区中形成了一套兼具行业约束力与法律约束力的开源许可协议制度。开源许可协议作为开源生态中的制度基石，其设计初衷是对既有版权制度过度保护的叛，却在实践中成为开源参与者代码贡献、修改、使用的行为准则。这套正式制度在私有制度与公共制度之间形成了一个“受监管的公共领域”，<sup>①</sup>利用私权创造了可以最大化作品价值的公共资源池，同时也创造了一个开放包容却又秩序井然的创新体系。

近年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大规模出现，对传统版权法的理论体系与制度边界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围绕 AIGC 的法律属性，学界与实务界主要有三种思路：<sup>②</sup>第一，在“作品中心主义”原则下，完全适用传统版权法路径，即认为只要 AIGC 作品具有独创性，就可认定为“作品”，并赋予使用者或输入者相应权利；第二，在“作者中心主义”原则下，排除版权保护路径，即认为 AIGC 缺乏“人类创作性”，不应纳入版权法保护范围；第三，创设新型权利，即通过数据权、算法权或人工智能作品专属著作权等新型制度加以规范。

然而，上述三种路径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制度适用困境：第一，传统版权法是为“人”设计的，它假定作品都是由人创作的，因而保留版权所有者的所有权利，但这与 AIGC “人机共创”事实不符；第二，排除保护路径可能削弱对创新的制度激励，使得 AIGC 开发者、使用者缺乏法律保障，实践动力不足；第三，新型权利创设路径虽具有制度创新意义，但在立法与国际协调上尚未形成广泛共识，短期内难以落地。由此来看，对于 AIGC 的保护与使用，现有制度路径要么依赖传统版权逻辑，要么陷于创设新型权利的制度困境，亟须在版权法之外探索更具适配性的制度安排。

2025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明确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服务提供者与内容传播者履行标识与提示义务，从制度上将 AIGC 与人类创作作品区分开来。这一制度性区分更加表明，AIGC 的保护模式需要超越传统版权法框架，寻求更加灵活、适配的制度安排。在这一意义上，开源许可协议为 AIGC 作品提供了一种兼具开放性与秩序性的版权替代机制。一方面，开源许可协议本身就是一种“部分权利保留、部分权利开放”的版权制度，其内在逻辑与 AIGC 中“人机共创”的创作特征高度契合；另一方面，在全球人工智能技术竞争格局中，欧美国家普遍采取闭源或局部开放的开发模式，而我国则坚持“完全开源”的技术路线。因而，将开源许可协议的制度精神延伸至 AIGC 的版权治理领域，不仅有助于完善我国开源知识产权与法律体系，也为构建自主可控、开放包容、有序创新的人工智能开源生态提供了制度创新的内生动力。

## 开源的概念演变与制度逻辑

“开源”并非偶然出现的技术现象，而是长期的共享协作模式在软件开发领域的制度化结果。早期实践者将这一模式称为“自由软件”（free software），强调用户使用、复制、研究、修改、传播软件的自由。“自由”本身带有浓厚的意识形态色彩，而且英语语境中“free”一词常常与“免费”相混淆，因而“free software”常常被误解为具有商业排斥性。<sup>③</sup>为了克服“自由软件”概念本身的局限性，“开源”（open source）概念被创造出来，并最终取代了“自由软件”的地位。

① De Laat P B, “Copyright or Copyleft?: An Analysis of Property Regimes for Software Development,” *Research Policy*, vol.34, no.10, 2005.

② Lu Y, “A Chinese Perspectiv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 and Copyright,” *Információs Társadalom XXIV*, vol.24, no.2, 2024.

③ 理查德·斯托曼：《为什么开源错过了自由软件的重点》，<https://www.gnu.org/philosophy/open-source-misses-the-point.html>，访问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① AlMarzouq M, Zheng L, Rong G, et al., "Open Source: Concepts, Benefits, and Challenges," *Communications of the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ystems*, vol.16, no.1, 2005.

② 希瑟·米克：《商业开源：开源软件许可证实用指南》，刘伟译，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21年，第8页。

③ Lerner J, Tirole J, "Some Simple Economics of Open Source," *The Journal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vol.50, no.2, 2002.

开源运动的领袖们认为，“开源”一词更中性，更容易被市场所接受，其支持者侧重于宣传开源在工程和商业上的实用价值，如更高的软件质量、更快的开发速度、更低的开发成本、更具适配性的版权保护模式。<sup>①</sup>由此，“开源”成为更具包容性与产业适应性的表述。从“自由软件”到“开源软件”的概念更替并非单纯的语义变化，而是反映了从价值理性到工具理性、实用理性的路径转向，也即从伦理化的自由精神走向以制度与治理为核心的协同创新逻辑。

从概念源流看，“开源”并非计算机领域的原创概念。早在冷战时期，政治情报界就提出“开源情报”的概念，用以指称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信息的过程。进入软件领域后，“开源”一词获得了新的含义，即软件源代码（source code）的开放、共享与可再利用。开源中的“开放”之意，不仅意味着源代码在技术层面的可见、可及与可用，更体现了一种以信息透明、非排他参与、基于能力的贡献分配为特征的协作治理理念。<sup>②</sup>

“开源”的全方位制度化始于1998年开源行动倡议组织的成立及其发布的《开源定义》（Open Source Definition, OSD）。OSD并未直接定义“开源”的内涵，而是以十条制度性原则界定何种开源许可协议可以被视为开源。这些原则包括自由再分发、源代码可用、保持源代码完整性、允许衍生作品、不得歧视个人和团体、不可歧视特定领域、不得限制其他软件、保持技术中立等。开源由此获得了以许可协议为核心的正式制度边界。开源许可协议通过明示开发者与使用者的权利与义务，在保障源代码自由使用与传播的同时，构建了一个受法律约束的“公共领域”。

开源许可协议的出现，使原本依赖同行信任与道德约束的自发协作，转化为可持续、可治理的制度化创新体系。在此之后，开源理念逐渐扩展出超越软件领域的社会意义。伴随数字经济的发展，开源的“源”不再仅指源代码，而是延伸至广义的“资源”范畴。我国发布的《开源治理白皮书（2018）》将“开源”定义为“开放一类技术或一种产品的源代码、源数据、源资产，可以是各行业的技术或产品，其范畴涵盖文化、产业、法律、技术等多个社会维度”。这一定义表明，开源正由单一的技术开发模式演化为一种治理范式与制度创新的基本框架。

总体而言，开源的发展轨迹展现出由实践向制度、由伦理向治理的演化逻辑。它通过开源许可协议将个体间的非正式协作转化为制度化规则，使知识共享在开放与约束之间取得平衡。同时，它也以分布式协作与集体智慧为特征，孕育出一种以“开放—共建—共治”为核心的创新文化。因此，开源不仅是一种软件生产方式，更是一种体现数字时代制度精神的社会实践，其价值在于以开放的方式实现创新秩序的自我生成与持续进化。

## 黑客伦理、礼物文化与信号激励：开源创新的社会经济学动力

开源软件作为非排他性、非竞争性的数字公共物品，其生产与维护过程挑战了传统经济学中以市场激励为核心的理性假设。Lerner与Tirole曾提出了一个经典问题：“为何数千名顶尖开发者会无偿为公共物品的创造贡献力量？”<sup>③</sup>这一问题揭示了开源现象的理论悖论，即在缺乏直接经济回报的条件下，个体为何仍具有持续的创造动力。要回答这一问题，必须从社会文化与经济学的双重视角出发，对开源创新的激励机制进行社会经济学层面的解释。

### （一）黑客伦理：非市场理性的价值根基

开源运动源自于开源社区对“黑客伦理”的认同。与那些非法制造计算机入侵与破坏的“骇客”（cracker）不同，“黑客”（hacker）并非破坏者，而是以技术创造与知识分享为荣的社区建设者。他

们以分享、开放、民主、计算机的自由使用、进步为信条，主张技术应促进人的自主与进步。<sup>①</sup>“黑客伦理”为开源社群提供了行动的价值坐标，即知识属于公共领域，创新应服务于公共利益。雷蒙德以“大教堂与集市”的隐喻揭示了“黑客伦理”的组织逻辑：“大教堂式”的封闭式开发依赖中心化权威，而“集市型”的开源协作基于开放、透明与集体智慧。<sup>②</sup>“集市模式”最后被提炼为 Linus 定律，即“只要眼睛多，bug 容易捉”，这恰好体现了开源背后“去科层化”的技术生产理性。互联网的低成本沟通机制进一步保障了“集市模式”的运行，它使开源社群在缺乏层级控制与市场价格信号的情况下，依然能高效协作。可以说，“黑客伦理”构成了开源创新的道德基础。它以共享与透明为伦理规范，以个人能力与技术信任为权威来源，塑造了开源创新活动中的动机结构与社会关系。

### （二）礼物文化：声誉驱动的社会结构

在黑客伦理的价值共识之上，开源社群形成了独特的“礼物文化”（gift culture）。礼物文化是一种以声誉竞争为核心的社会交换模式，与以权力为基础的命令文化和以物质占有为基础的市场文化相区别。在礼物文化中，社会地位不再取决于你控制了什么，而是你给予了什么。<sup>③</sup>在这种结构中，个体无法通过命令或占有资源获得地位，其社会身份完全取决于贡献行为带来的声誉积累。开源开发者通过“给予”（贡献代码、修复漏洞、分享知识等）而非“占有”来赢得同行尊敬。声誉成为衡量开源社区中成员社会地位的唯一标准。雷蒙德将这种文化描述为“基于荣誉的经济”，即开发者通过持续贡献收获名誉，从而获得更多合作机会与技术话语权。礼物文化的形成与信息产品的“零边际成本”特征密切相关，知识的分享不会造成稀缺，反而因共享而增值。当物质激励失去主导地位时，声誉、信任与社会资本成为新的分配机制。礼物文化并非经济理性的对立面，而是其社会化延伸。个体在精神层面实现自我价值，在社会层面积累可转化的合作资源。这种文化使开源社区在非货币化的环境中依然保持活力与秩序。

### （三）信号激励：从声誉到社会资本的转化机制

如果说黑客伦理提供了行动的价值基础，礼物文化确立了社会结构，那么信号激励（signaling incentive）则揭示了个体参与的经济理性。Holmström 指出，当绩效在相关受众（同行、劳动力市场、风险投资圈）中的可见度越高、个人努力程度对绩效的影响越大、绩效对个人能力的反映越充分，个体的信号激励最为显著。<sup>④</sup>开源开发的高透明度恰好满足这些条件：代码质量、提交记录与社区反馈都构成了可被观察和比较的绩效与能力信号。在这一机制下，开发者的行为可视为一种“信号投资”，他们通过展示技术能力来积累声望，从而向潜在雇主、投资者或同行传递能力信号。高质量的开源贡献成为职业晋升、创业融资乃至社会地位的重要凭证。不同于科层式的评估，开源社群的“同行评审”机制具有分布式、自组织的特征，使声誉既成为激励约束，也成为自组织治理机制。从社会资本视角看，这种声誉不仅具有象征意义，更可在现实世界转化为经济投资与职业机会。开源开发者的网络影响力、项目履历与社区地位往往与现实市场中的经济价值直接相关。信号激励因此成为连接虚拟社群与现实市场的桥梁，使开源创新得以在非市场体制下实现高效率、可持续的技术生产与创造。

## 开源许可协议的类型体系与制度原理

开源许可协议作为版权法体系下的制度创新，旨在通过另类法律机制实现知识共享与再利用。

① 保罗·格雷厄姆：《黑客与画家》，阮一峰译，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1年，第5页。

② 雷蒙德：《大教堂与集市》，魏剑钺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年，第23页。

③ 杨立雄：《黑客伦理与礼物文化》，《自然辩证法研究》2004年第3期。

④ Holmström B, “Managerial Incentive Problems: A Dynamic Perspective,”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66, no.1, 1999.

它以“共享—约束—再共享”为核心逻辑，通过赋予使用者一定的使用、修改与再分发权利来实现知识资源的持续开放。在长期演进过程中，开源许可协议形成了以软件类和内容类为核心的多层次体系，不仅在法律结构上兼具版权许可的合同属性，也在价值理念上体现了开放协作、礼物文化与信号激励的制度精神。

### （一）开源许可协议的类型体系

自软件诞生以来，许可制度始终是界定权利人与使用者关系的主要机制。商业软件通常以终端用户许可协议确立开发者与用户的法律关系，而开源软件则通过附带开源许可协议的方式，明确授权范围与义务边界。随着“开源”理念的外溢，这种许可逻辑被进一步推广至文学、艺术、硬件及数据资源等领域，形成了涵盖多种创作与资源类型的开放授权体系。根据 SPDX License List 统计，目前全球存在 600 余种开源许可协议，其中经 OSI 认证的为 123 种，<sup>①</sup>但大多数为 GPL、MPL、BSD 等核心协议的变体或克隆，主流应用仍集中在软件与内容作品领域。

依据对使用者的约束强度，开源软件许可协议分为著佐权许可协议、类著佐权许可协议、宽松许可协议三个类别。其中，著佐权源自自由软件基金会“对‘著作权’封闭机制的反思，旨在以开放对抗封闭，确保软件的自由使用。”<sup>②</sup>其核心机制是“传染性”条款，即任何修改、再发布或衍生作品均须遵循相同许可条件。GPL 系列协议是著佐权许可协议的典型代表，其制度意图在于防止开源成果被私有化，从许可一致性上保障公共代码的持续自由。然而，这种强制性“传染”机制也导致其商业化应用受限，即凡使用 GPL 代码的软件，原则上须将全部源代码公开。为平衡自由与市场，出现了 MPL 等类著佐权许可协议。此类协议仅要求对修改后的原始文件维持相同许可方式，而对新增或独立部分不作限制，从而兼顾了核心代码的开放性与外围模块的商业灵活性。相较之下，宽松许可协议几乎不设使用限制，仅要求保留版权声明，因而在商业软件与初创项目中被广泛采用。三类协议构成了开源软件从“完全共享”到“自由选择”的梯度保护模式，体现了社区自治逻辑与市场逻辑的博弈与调和。

与软件领域相对应，内容类开源许可协议以“知识共享许可协议”（Creative Commons License, CC）最具代表性。CC 协议借鉴了开源软件的授权思路，将作品使用权划分为署名（Attribution，符号为 BY）、非商业性使用（Noncommercial，符号为 NC）、禁止演绎（No Derivative Works，符号为 ND）与相同方式共享（Share Alike，符号为 SA）四个要素。<sup>③</sup>四要素可组合形成六种许可模式（如表 1 所示），形成从最严到最宽的使用层级。其核心目标并非完全放弃著作权，而是以可组合的开放条件替代完全排他性的著作权逻辑，使作者在保持署名权的前提下灵活界定使用条件与使用范围。

### （二）开源许可协议的制度原理

尽管开源许可协议种类繁多、条款差异显著，其制度原理具有共通性：私有制度通过版权限制作品的使用，开源许可协议使用版权鼓励作品的使用。传统版权法以排他性控制实现保护，而开源许可协议则利用许可制度，在不要求作者放弃版权的前提下，以灵活的合同方式授予使用者复制、修改、再发布等权利，从而实现作品使用价值的最大化。在版权制度下，作者实现作品自由使用的一个方法是放弃版权赋予的所有权利，让作品进入公有领域。作者若完全放弃版权并使作品进入公有领域，虽可获得绝对自由，但同时会失去对作品的控制与署名权，使用者甚至可据此创造新的专有作品。对强调共享与贡献可见性的开源社区而言，这种无条件自由违背了其伦理基础。开源开发者追求的自由，是在保持作者权益与声誉可识别前提下的制度性自由，而非放任

① S P D X Workgroup: SPDX License List, <https://spdx.org/licenses/>, 访问日期: 2025 年 9 月 14 日。

② 自由软件基金会:《什么是自由软件?》, <https://www.gnu.org/philosophy/freesw.html>, 访问日期: 2025 年 9 月 14 日。

③ 王晶、钟紫红:《著作权新理念下创造性作品的保护与共享——知识共享组织及其许可协议》,《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8 年第 2 期。

表 1：知识共享许可协议的类型体系

协议名称	条款要素	含义
BY-NC-ND	署名、非商业使用、禁止演绎	使用者只要注明原作者姓名并与原作品建立连接，就可以下载并与其他人共享此作品，但是不能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上的修改或进行商业性使用
BY-NC-SA	署名、非商业使用、相同方式共享	只要署名并采用相同许可协议，任何人可非商业性改编作品，衍生作品同样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BY-NC	署名、非商业使用	只要署名并且非商业用途，任何人可以自由复制、传播、展示、演出乃至改变、演绎作品
BY-ND	署名、禁止演绎	只要署名且完整使用作品，任何人可以基于商业或者非商业目的，自由使用作品
BY-SA	署名、相同方式共享	只要在基于原作品创作的新作品上注明原作者姓名且在新作品上采用相同许可协议，任何人可以对作品进行商业或者非商业性、完整或者演绎性使用
BY	署名	只要署名，不对使用的目的和方式作任何限制

资料来源：《知识共享许可协议文本》，<https://creativecommons.net.cn/licenses/meet-the-licenses/>。

式的公共领域自由。

开源许可协议的形成植根于开源社区的社会经济激励模式，与以经济利益为核心的市场逻辑不同，开源的社会经济动力源自声誉激励、信号传递和同行认可。开发者通过贡献代码与知识获得象征性回报，而署名是声誉机制运作的前提。因此，开源许可协议将署名与贡献声明作为核心条款，以制度化方式确保贡献的可见性和荣誉的归属。

从法理上看，开源许可协议的创新在于实现了版权制度与合同制度的功能融合。版权法赋予作者专有控制权，而合同法则以“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为原则，允许权利人通过合同设定例外条件。<sup>①</sup>开源许可协议正是基于这一契约机制，将原本绝对的版权控制转化为可分配的合同权利。其既保留了作者的署名权等基本权能，又通过许可条款向公众让渡使用、复制、修改等权利，从而在“保留部分权利”（some rights reserved）的原则下实现共享目标。<sup>②</sup>与传统的“保留所有权利”（all rights reserved）或“放弃所有权利”（no rights reserved）相比，“保留部分权利”的中间路径，体现了开放社会中权利让渡的制度智慧。

### 开源许可协议在人工智能时代的应用前景

开源许可协议最初是为软件社区的自由分发与共享而设计的规范，经过数十年发展，已在行业和司法实践中获得广泛认可。大量司法判例已经确认开源许可协议不仅具有行业性的道德约束力，也具备法律约束力。进入 AI 时代，开源许可协议已经广泛用于开源大语言模型的保护。实践中，当开源大模型开发者面对侵权质疑之时，被质疑方首先以是否遵循开源许可协议的要求为抗辩理由。<sup>③</sup>这表明开源的制度理念在 AI 时代延续并获得法律认同。

当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大语言模型的保护基本无争议，争议的焦点集中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保护模式，尤其体现在 AIGC 是否具有可版权性这一议题上。根据我国《著作权

① 熊琦：《网络时代著作权法与合同法的冲突与协调》，《法商研究》2008年第2期。

② Lessig L, “The Creative Commons,” *The Florida Law Review*, vol.55, 2003.

③ 诺亚方舟实验室：《关于盘古大模型开源代码相关讨论的声明》，[https://mp.weixin.qq.com/s/SKrgi9PZf\\_XhqFeZsMwZeA](https://mp.weixin.qq.com/s/SKrgi9PZf_XhqFeZsMwZeA)，访问日期：2025年9月14日。

① 朱阁等：《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AIGC）受著作权法保护吗》，《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3期。

② 王迁：《知识产权法教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70页。

③ 刘强、彭南勇：《人工智能作品著作权问题研究》，《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

④ 蒋舸：《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以用户的独创性表达为视角》，《知识产权》2024年第1期。

⑤ 丁晓东：《著作权的解构与重构：人工智能作品著作权保护的法理反思》，《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年第5期。

法》第3条的规定，客体是否构成作品，有四个要件：（1）是否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2）是否具有独创性；（3）是否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4）是否属于智力成果。AIGC通常符合领域与表现形式要求，但其独创性与智力成果属性仍存在较大争议，争议焦点在于用户是否对AIGC的表达有决定性贡献。<sup>①</sup>持否定观点的一方认为，用户输入（提示词）仅构成思想或建议，AIGC的表达实质上由模型算法与训练数据决定，故不属于人的创作，进而缺乏可版权性。否定一方主张应在著作权法之外另行设计新型权利或利益对其进行保护，<sup>②</sup>并提出了如拟制作者、视为孤儿作品、设置邻接权等过渡性方案。<sup>③</sup>持肯定观点的一方则认为，大模型仍然是人类进行创作的工具，只不过这个工具比相机、普通计算机程序等更加智能，二者体现的只是人的贡献决定表达要素程度的区别，高质量AIGC体现了人在提示词选择和参数设定中的独创性智力投入。<sup>④</sup>肯定方承认AIGC的可版权性，且普遍倾向于将AIGC的版权分配给使用者。另外，出于作者身份识别和维权效率的考量，他们建议对著作权制度进行解构与重构，一个必要的方向是将署名权与其他著作权控制行为进行分离与重新配置。<sup>⑤</sup>

无论采取何种路径来应对AIGC带来的挑战，一个无法否定事实是，传统制度工具，尤其是著作权法及其衍生的授权模式，仍在AIGC领域具有一定的适用空间。2025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明确提出“完善适配人工智能发展的数据产权和版权制度”。本文认为，开源许可协议在人工智能语境下具有三重应用前景：一是为AIGC作品权利体系的重构提供思想借鉴；二是为构建“分类授权、分级保护”的AI规制体系提供基础框架；三是为构建“开放协同的AI版权治理生态”提供制度支撑。

### （一）开源许可协议为构建适用于AIGC作品的新型权利提供思想借鉴

AIGC作品的生成，并非完全独立于人的创造活动而存在。虽然生成的核心过程是由算法、模型与算力驱动的，但这一过程往往源于人的触发性输入（prompt）、参数设定与审美判断。换言之，AIGC作品实质上是“人机协作”的产物，是人的创造力和机器的创造力相融合的产物。人类的创意、意图和选择与机器的计算、生成能力相融合，形成了具有独特表现形式的成果。因此，在权利配置上，若完全将作品视为人类作者的创作成果而赋予其全部著作权，显然忽视了机器在内容生成过程中的作用；反之，若完全否认人类的贡献，又可能削弱人类在创意驱动与审美判断上的价值，降低人类主体的创新积极性。因此，一个折中的方式是引入类似开源许可协议中“保留部分权利”的理念，既不采取“全有”模式（完全由人类享有全部权利），也不采取“全无”模式（完全否定人类权利），而是在两者之间寻找动态平衡。

这一思路在开源许可协议中早已有成熟的模式。例如，GPL强调在自由使用与修改的前提下，必须保留同类许可的传递性；知识共享系列协议则允许作者根据需要保留署名、非商业使用或禁止演绎等部分权利。这种灵活配置的授权模式，启示我们可以在著作权法框架下，创造出一种更适合AIGC作品的权利类型。就内容的表达类型而言，AIGC的输出形式无论是文本、图像、音频还是视频，并未突破著作权法意义上作品的范畴。在不考虑作品创作过程而仅从作品的最终表达形式来看，著作权法中的权利类型，如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理论上仍能延伸适用于AIGC作品。

当下，著作权激励并非大模型创造性使用的核心驱动力，企业或者用户更多关注模型提升效率、降本增效的价值。与此同时，与传统作品基于版权收费的经济模式相比，当前的创意经济更多是一种流量经济，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视作信号经济。创作者更多依靠基于信号传递的间接变现

模式，即一个作品的使用量越大、传播量越大、流行度越高，作品以及作者的商业价值就会越高。在这种创作环境下，作者的创作动机更多在于如何扩大作品本身的使用量与传播范围，以提升自身在社会中的声誉、信号与流量竞争力。对大模型而言，生成一个 AIGC 作品的边际成本几乎为零，对作者而言，AIGC 作品可以高效率、批量产出。考虑到作品的创造成本与作者的创作动机，对于 AIGC 作品的保护应突出对创作者声誉价值的保护，在确保作者的身份、贡献、能力得到认可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对作品自由使用与传播的限制。在此背景下，可以借鉴开源许可协议的弹性灵活机制，在著作权法框架下创设一种新型的、专门适用于 AIGC 作品的“类著作权”或“AI 生成作品使用权”。该权利既保留创作者在署名、使用范围、再许可等方面的核心控制权，又鼓励作品在一定条件下被自由使用和再创作。

### （二）开源许可协议为构建“分类授权、分级保护”的 AI 规制体系提供基础框架

在承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具有可版权性，并认可将作品版权归属人工智能使用者这两个基本前提下，基于版权制度发展而来的开源许可协议，具有直接适用于 AIGC 作品保护的潜力。经过长期发展，开源许可协议已形成涵盖软件、数据及多媒体内容的较为完整的保护体系，能够对从源代码、数据集到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的作品提供制度化的授权与使用规范。

AIGC 作品的生成涉及模型、数据、内容及提示词等不同层级的生产要素，针对各层特性，可基于现有开源许可协议构建分层化的许可使用体系，实现“分类授权、分级保护”的目标。第一，对开源大模型而言，根据模型的技术属性与生态需求，可采用两类许可策略：若以促进生态扩张与商业合作为导向，可使用宽松型许可协议；若要防止技术私有化或者封闭垄断，则可采用“著佐权”许可协议。第二，对于训练数据集而言，可采用专门的数据许可使用协议，以解决数据复制、分发与衍生使用中的法律不确定性。这些许可通过设置署名、透明与共享义务，确保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与可追溯性。第三，对经济价值高或独创性高的 AIGC 作品，可采用知识共享类许可协议以实现声誉保护与商业控制的平衡。例如，CC BY-NC-ND 适用于创作者希望保持作品完整性与非商业性质的场景，可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商业再利用，而 CC BY 许可仅要求署名，鼓励作品广泛传播与声誉积累，契合声誉竞争与信号激励的经济逻辑。第四，对低价值或批量生成内容（如素材、模板、基础文本），由于此类内容的创造性较弱、边际成本低，可采用宽松型许可协议，以提升内容在产业链中的复用效率，促进 AIGC 生态的知识循环与协同创新。第五，尽管提示词通常不构成版权意义上的“作品”，但高质量 Prompt 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可设计“Prompt 开源许可协议”，通过合同方式明确署名与使用义务。例如，要求生成者在再利用或公开基于该 Prompt 生成的内容时，注明 Prompt 来源或遵循同等分享规则，从而实现提示词创意劳动的制度化保护。

### （三）开源许可协议为构建“开放协同的 AI 版权治理生态”提供制度支撑

从更宏观的治理视角看，开源许可协议的真正价值在于其提供了维护版权秩序的另一方式。传统著作权制度以国家立法与司法保护为中心，呈现自上而下的治理结构；而开源许可的核心特征是以社区共识、行为契约与版本迭代为基础的自下而上的治理模式。这种机制使 AIGC 版权治理能够更快速地响应技术变迁与产业需求。

在人工智能语境下，AIGC 作品生成速度极快、传播半径极广，传统模式中程序较为冗长的行政授权或司法确权模式难以满足实践中高效率的版权治理需求。开源许可协议以“事前授权”



替代“事后许可”，以标准化条款实现权利分配的自动化与可视化，可降低版权管理成本、提高作品流通效率，为未来版权秩序的技术化转型提供路径参考。借助开源许可协议的自组织机制，可在政府监管、行业标准与平台规则之间建立协同机制，推动人工智能版权治理从国家主导走向多元共治。

## 人工智能时代运用开源许可协议的潜在风险与应对策略

尽管开源许可协议为 AIGC 作品的权利配置与治理体系构建提供了新的制度资源，但其在人工智能场景下的适用仍面临法律衔接、商业稳定性与国际兼容性等多重风险。这些问题的出现，一方面源于 AIGC 创作模式对传统著作权制度边界的冲击，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开源许可在跨领域移植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此，需要对开源许可协议在实际应用中的潜在风险进行前瞻性识别与制度性回应。

### （一）署名义务的落实与主体识别困境

署名权是开源许可体系的核心条款之一，也是作者人格权的基本体现。然而，在 AIGC 语境下，作品的生成过程呈现出典型的“人机协作”特征，使署名主体的界限变得模糊。一方面，提示词输入者的创意贡献通常难以达到传统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标准；另一方面，模型开发者虽在技术上决定了内容生成的边界，却不直接参与个别作品的生成。结果是，现行署名机制难以合理反映人类创造性投入与算法生成行为的共同作用，进而削弱署名权的法理基础。

针对这一问题，可从署名权解构与重构的思路出发进行制度创新。具体而言，可在 AIGC 作品中实行双重署名制度，即在人类贡献者署名的同时，标注模型或平台来源，实现“人机共署”。人类署名体现创造性输入的存在，模型署名则保障技术生成的可追溯性与透明性。此外，为防止滥用署名权，应在许可协议中设定最低贡献标准，明确提示词输入、参数设定等行为达到何种程度方可获得署名资格。这既能维护署名权的严肃性，也能促进 AIGC 生态的公平竞争与责任分担。

### （二）许可协议变更的商业不确定性风险

作为一种契约性制度安排，开源许可协议的灵活性与开放性使其极具环境适应能力，但也会带来稳定性不足的潜在风险。实践中，部分开源项目在实现商业化后，权利人可能基于市场竞争或资本利益考虑，单方面修改许可条款，将开放性协议转变为限制性或专有性协议。例如，部分 AI 模型开发者在早期以开放许可吸引用户与开发者加入生态，但在商业化阶段收紧权限，从而引发“二次闭源”现象。这种许可的不确定性直接影响下游产业链的合规风险评估，削弱了开源生态的信任基础。

为应对这一问题，可从制度与合同行为两个层面展开。一是在初始许可阶段，应鼓励设计包含许可条件适用期限的补充协议，确保原始许可条件在协议期限内具备持续效力，防止权利人事后撤销或单方变更许可。二是在行为治理层面，应引入强制性透明披露义务，要求模型开发者和 AIGC 创作者公开说明其作品所依循的许可版本与授权历史，保障下游用户的预期稳定性与合规安全。三是在行业治理上，可由国家级开源治理平台或行业协会设立许可版本登记与备案机制，通过区块链等可验证技术，确保许可变更的全程可追溯，防止许可变更带来的法律与商业风险。

### （三）国际兼容性与跨境互认的必要性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跨境传播性与即时性，使 AIGC 作品的权利保护天然面临司法冲突与管

籍碎片化问题。由于各国在人工智能作品版权性认定、著作权主体确定，以及许可效力的法律适用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开源许可协议在跨境使用中可能出现差异。若我国设计的 AIGC 专有许可体系与国际主流协议缺乏兼容性，将限制我国 AIGC 作品在国际市场的流通与再利用，也不利于提升我国在数字版权治理领域的制度话语权。

因此，未来在构建人工智能领域的开源许可规则时，应坚持“本土化立场”与“国际化视野”相结合。一方面，应充分吸收国际开源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知识共享相关机构的成熟经验，确保许可文本在法律表述上具有可互认性与可迁移性；另一方面，应在国内版权法修订与 AI 专门立法中嵌入开源许可理念，通过国家标准化文本实现与国际接轨。

## 结语

20 世纪 80 年代兴起的开源软件开发行动，已经从黑客群体中小范围的行动倡议演变为一种足以和闭源专有软件开发相媲美的主流开发模式。开源行动的理念、开源协作的优势早已经形成了跨行业的影响。开源模式的成功，源于其“集市”型开发过程中对于社区内部与外部力量的有效运用，其中分布式的同行评审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社区成员群体的大量使用提升了代码排错效率，加速了软件的版本迭代与优化。开源社区的成员的持续参与源于自个体在代码贡献中收获的团体认同；开源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源于开源基于“服务”而非“软件制造”的多样化商业模式。当然，开源模式的成功更为重要的是群体组织与个体对行动规则的认同与遵守。在传统的认知中，不受限制的参与、没有壁垒的使用很可能导致行动失序，但开源项目的开发过程保持了高度的行动协同，同时也产出了从简单的工具组件到复杂度极高的操作系统，这既得益于开源社区对礼物文化的坚守和认同，更为重要的是开源社区的伦理与价值观被文本化为开源许可协议。开源许可协议作为开源社区的“基本制度安排”，既对既有版权制度进行反抗，又寻求版权制度的庇护。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开源社区利用版权保护作品的自由使用，商业公司利用版权限制作品使用。

开源许可协议最大的特点在于，其在保证作者对作品基本控制的情况下，以合同例外的方式，赋予了所有人在一定条件下自由使用作品的权利。如今的开源许可协议实质上既是具有道德约束力的行业准则，也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著作权许可合同。人工智能时代，开源许可协议的行业认同得到延续，各商业互联网公司在其开源模型中主动运用开源许可协议作为模型的版权保护机制。对于尚处于争议之中的 AIGC 版权保护机制，开源许可协议中“保留部分权利”的思想理念为新型权利的创制提供了契合度较高的模式借鉴，已有的相对成熟的种类不一、约束程度不等的开源协议则为用户和平台自由、灵活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作品保护机制提供了备选项。当然，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尽管开源许可协议的法律效力在既有的判例中得到了确认，但是开源文化在我国只被相对小众的群体所认知和接受，开源许可协议背后的版权保护机理亟待进一步推广和普及。

编辑 孙冠豪